证券代码: 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的议事程序, 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 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丁义兴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 事规则。

## 第二章 董事

- 第二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 任董事。
-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
-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提名 三名董事候选人,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可以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除上海圣 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 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另外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百分之十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审批。
-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 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四章 董事长

####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 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六章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

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七章 董事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如董事会表决结果出现同意、反对票数相等时,赋予董事长最终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 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 不具有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如有)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九章 独立董事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 第十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经理组织经营班子

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经理或董事会秘书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